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[1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 的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问十乡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源采磋商采购（2026-75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问十乡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 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[1]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，将相关资料放于此项内容中，不享受相关政策的，可不提供此项内容